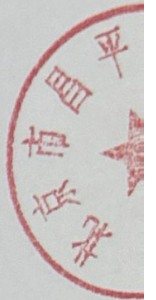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

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骨灰盒合同



项目名称: 采购骨灰盒项目

甲 方: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乙 方: 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年6月

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骨灰盒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占勇

项目负责人：毛利伟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

联系方式：010-89707574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乐

项目负责人：万小玲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路

联系方式：010-65488716

鉴于：

1.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(项目编号：11011426210200033094-XM001)确定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中标单位，乙方具备销售殡葬骨灰盒的合法资质、履约能力及中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条件。

2.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代销乙方骨灰盒、按需订货、据实结算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合作模式：代销模式。甲方为乙方代销骨灰盒，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；货物所有权在甲方实际售出前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仅按实际售出数量与乙方结算货款，不承担滞销等任何风险。

2. 供货期限：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，共计

24个月。

3. 供货范围：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殡葬用品标准、招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骨灰盒，具体规格、材质、单价、型号、外观详见附件《骨灰盒规格及单价明细表》。

4. 订货方式：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，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箱等形式，乙方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确认并按约定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订送货联系人：甲方订货人邢虢麾，联系电话 13693643057；乙方对接人侯建喜，联系电话 13641315352。

二、货物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供应的骨灰盒必须符合国家现行《殡葬服务术语》《殡葬用品通用技术要求》等相关标准，同时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质量、材质、工艺、环保要求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，无甲醛、无异味、结构牢固、外观完好，符合殡葬使用安全规范。每款骨灰盒应附产品说明卡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内容与实物一致；货物实行单独包装。

2. 验收流程：甲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，核对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标识；验收合格后签署《收货确认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、补货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量保证：乙方对所供骨灰盒提供3个月质量保修期，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（如开裂、变形、装饰脱落等）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三、货物价格与结算方式

1. 货物单价：以附件《骨灰盒规格及单价明细表》所列中标单价为准，合同期内明细表中的货物单价固定不变。单价包含货物成本、运输、人工、装卸、税费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每月据实结算，每次结算金额=货物单价×当月甲

方实际售出并验收合格的骨灰盒数量。

3. 对账与开票：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实际销售数量、金额明细；乙方核对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、足额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。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延迟付款，亦不视为违约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无需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10105101115325E

开户行：工行朝阳区分行八里庄支行

账号：0200003809004604581

四、供货、运输与仓储

1.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指定库房。

2. 运输与风险：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装卸、购买货物保险，承担全部费用及运输途中破损、丢失、灭失风险；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，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 备货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周边备足常用规格库存，确保甲方24小时内紧急订单可及时供货，不得影响甲方殡葬服务正常开展。

4. 仓储责任：甲方提供代销场地，不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；因甲方存在明显疏忽或故意行为（如未锁闭库房、违规存放等）直接导致货物损失的，甲方按中标单价据实赔偿。因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自然灾害等）、第三方侵权（如盗窃等）或乙方货物自身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自行行为代销货物投保财产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(1)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订货，订单应明确品种、数量、交货时

间。

(2) 甲方在收货时当场清点，与乙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供货质量、交货时效、售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、退换。

(4) 甲方享有骨灰盒二次销售自主定价权，销售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5) 甲方仅在本馆内代销乙方骨灰盒，不得转售、转借、挪用。

(6) 甲方按实际售出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与乙方按期结算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(1)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，要求甲方按期对账、结算。

(2)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合格、来源合法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因产品质量、权利瑕疵引发投诉、索赔或法律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(3) 乙方严格按订单供货，不得擅自更换材质、降低质量标准；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该批次货款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(4) 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在北京市昌平区范围内向其他殡葬服务机构、个人以低于本合同中标单价销售同类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(5) 乙方负责产品售后，及时处理质量投诉、退换货事宜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非因财政因素无故拖欠货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；经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函催告仍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甲方因财政因素延迟付款的，不适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若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、以次充好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、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，

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(含声誉、第三方索赔、维权费用等)。

3. 合同解除责任: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,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(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保全险等合理费用)。

4. 争议解决: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合同变更: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,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解除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:

(1) 乙方累计 5 次延期供货且单次超过 7 日, 或累计 10 次无法供货;

(2) 乙方单次供货残次品率超过 30%, 或累计 5 次残次品率超过 10%;

(3) 甲方无故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, 经催告仍不支付;

(4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, 双方未能达成一致。

3. 不可抗力: 因不可抗力(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)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,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(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);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,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合同终止: 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结清已售出货物

货款；乙方自行回收未售出货物的并承担全部运费及相关费用。

八、其他约定内容

1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均为原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相关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4. 附件《骨灰盒规格及单价明细表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毛剑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26年6月5日

附件:

骨灰盒规格及单价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地	规格 (长×宽×高 cm)	等级	材质	计价 单位	价格/元
1	简易盒	北京	32×21×18	/	复合板	只	80
2	古盖	北京	32×21×18	/	复合板	只	80
3	来运	北京	32×21×18	/	复合板	只	80
4	静安	北京	32×21×18	/	复合板	只	80
5	平安富贵	北京	34×23×21	/	中密度纤维 板	只	137
6	驾鹤	北京	33.5×22×21	/	复合板	只	208
7	如意荷花	北京	34.5×22×21	/	桦木	只	236
8	风水宝地	北京	33×21×20	/	硬杂木	只	257
9	后辈发财	北京	34×23×21	/	桦木、榆木、 水曲柳	只	275
10	福佑子孙	北京	33.5×22×22	/	桦木	只	360
11	福禄阁	北京	33.5×22.5×21.5	/	桦木、榆木、 水曲柳	只	420
12	梅兰竹菊	北京	33×22.5×21.5	/	桦木、榆木、 水曲柳	只	420
13	松龄贺寿	北京	33.5×23×22.5	/	桦木、榆木、 水曲柳	只	430
14	宝官	北京	34×23×23	/	桦木	只	460
15	福寿如意	北京	34×23×23	/	圆盘豆	只	545
16	赐福	北京	33.5×23×23	/	印茄木	只	590
17	莲花宝殿	北京	34×23×23	/	印茄木	只	600
18	紫气生辉	北京	34×23×23	/	印茄木	只	600
19	福地千秋	北京	34×23×23	/	桦木	只	600
20	鹤归(小)	北京	32×21×20	/	槐木	只	725
21	四季常青	北京	34×23×23	/	桦木	只	725
22	盛世大殿	北京	34×22.5×22	/	风车木	只	800
23	仙鹤	北京	34×23×21	/	印茄木	只	800
24	清白	北京	34×23×22.5	/	印茄木	只	800
25	松鹤呈祥	北京	34×23×23	/	重蚁木	只	800
26	云霄殿	北京	34×23×22.5	/	印茄木	只	850
27	万古流芳	北京	34×23×23	/	风车木	只	930
28	福宁盒	北京	34×22×20	/	风车子木	只	1120
29	万祥盒	北京	34×22×21	/	花梨木	只	1155
30	江南风情	北京	34×23×23	/	风车木	只	1180
31	福泽后代	北京	34×23×23	/	二翅豆	只	1280
32	松鹤长青	北京	34×22.5×22.5	/	风车木	只	1300

33	情渊阁	北京	34 × 23 × 23	/	风车木	只	1370
34	丰功盒	北京	33 × 20 × 19	/	花梨木	只	1386
35	祥林	北京	34 × 23 × 21	/	风车子木	只	1502
36	世代荣华	北京	33.5 × 23 × 22	/	风车子木	只	1560
37	华贵盒	北京	34.5 × 22 × 21	/	花梨木	只	1610
38	八仙	北京	34.5 × 23.5 × 22.5	/	鸡翅木	只	2500
39	荷园	北京	30 × 20 × 20	/	汉白玉	只	540
40	思亲	北京	30 × 20 × 20	/	川白玉	只	1180

备注：本合同《骨灰盒规格及单价明细表》与投标内容一致。